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趨勢劇集」採購案

投標須知

- 一、依文化部公布之「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訂定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藝文採購管理準則」辦理。
- 二、採購名稱：109 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趨勢劇集」。
- 三、招標案號：GBF109090005
- 四、採購標的：勞務。
- 五、本採購總預算金額：新臺幣 2,300 萬元整（含營業稅）。
- 六、補助機關名稱：文化部
- 七、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如有疑慮，請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一日向本採購承辦單位詢問；聯絡人：行政服務部 鄒小姐，聯絡電話：02-2775-6634
- 八、本採購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 九、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一、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二、無押標金理由：藝文採購。
- 十三、規格與數量：詳見「企畫需求及工作要求」。
- 十四、招標文件申領：電子領標，請至「<https://www.cts.com.tw/>」下載本採購招標文件（外標封、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企畫需求及工作要求、採購契約、廠商資格審查表、投標廠商聲明書等文件）。
- 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不得使用鉛筆)。
- 十六、截標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下午 17 時 00 分。
- 十七、開標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下午 14 時 00 分。
- 十八、開標地點：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服務部開標室，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7 號 7 樓。
- 十九、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二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一、決標原則：採總價決標，經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採固定價格給付，無須議減價格，但議價程序不得免除。

二十二、投標文件之「外標封」信封應註明投標廠商之公司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傳真、註明「109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趨勢劇集」」。

二十三、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立案核准文件及法人登記證明；登記營業項目需包括「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或「J401011 電影片製作業」或「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須另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注意事項：營利事業登記證、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電影片製作業許可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1)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停業期間辦理復業之廠商，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復業登記公函及其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或與上開最近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但屬新近復業且未屆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復業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台票總字第 0990001989 函示，未申請使用票據之廠商，仍得向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申請出具其係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3、未檢附上述規定之資格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二十四、投標廠商「企畫書」：

應依照『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趨勢劇集」採購案『企畫需求及工作要求』之規定提供「企畫書」1式12份，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十五、報價條件：

- 1、投標廠商應於「企畫書」內提供本案製作費之「經費配置明細表」，「經費配置明細表」應逐一就每一支出項目、數量、單價、稅金及標價總額予以詳列，「經費配置明細表」總金額高於公告之預算金額，則為不合格標。
- 2、本案採固定價格(按預算金額或自願減價後金額)給付。

二十六、投標：

投標文件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送達本公司(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7號7樓,行政服務部)，可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如以掛號郵遞，應在投標截止時前送達，逾時送達者，本公司均不予受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若截標/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個上班日)。

1、每一投標廠商限投遞1式企畫書；違反者，視為無效標。企畫書撰寫格式及內容，詳「企畫需求及工作要求」。

2、裝封規定：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惟標封外部須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招標名稱。未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者為不合格標。

3、投標文件清單：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1件。
- (2)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1件。
-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1件。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1件。
- (5) 廠商資格審查表正本1件。
- (6) 企畫書1式12份隨身碟或DVD內含企畫書PDF檔案。

4、廠商如為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5、廠商如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各款情形之一，經依採購法第1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

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二十七、開標：

- 1、依投標須知所示時間於本公司（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7 號 7 樓，行政服務部開標室）當場開標（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若截標／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個上班日）。
- 2、投標廠商得自行派員於投標須知所示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代表人員請攜帶出席代表授權書；格式如投標須知《附件 1》。廠商未派員者，本公司將另行通知其開標結果。
- 3、本採購採先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者，本公司將擇期進行企畫書評選作業及廠商簡報與現場詢答；審查不合格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評選作業，其所投標文件不予受理。
- 4、開標時，本公司將宣布投標廠商家數、名稱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事項。
- 5、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公司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如同一投標廠商所投企畫書逾 1 式等）。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如經費配置明細表總金額高於公告之預算金額）。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述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公司得宣布廢標。

二十八、議價與決標

本公司與評選獲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議價時，廠商應將各項證件正本或申請抄錄本送交本公司查驗，如影本與正本不符，查係偽造或變造者，除取消其優勝名次、議價資格外，本公司得視需要按優勝廠商名次依序辦理議價。
- 2、序位第 1 廠商若未能決標，則改由序位第 2 廠商進行議價程序，以此類推。如本案議價均無法決標，則本公司將宣佈本案廢標。
- 3、本採購採固定價格給付，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若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則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二十九、簽約：

- 1、廠商得標後，經本公司書面通知簽約日期後，攜帶與投標文件審查表相符之印鑑辦理簽訂契約手續；逾期不辦理簽約者，除取消其優勝名次、得標資格，本公司得視需要依優勝廠商順序辦理議價及簽約。
- 2、由本公司與得標廠商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印花稅為契約總價之千分之一)。

三十、著作權歸屬：如「採購契約」第七條約定。

三十一、契約價金給付：如「採購契約」第二條及第六條約定。

三十二、履約期限：如「採購契約」第三條約定。

三十三、逾期違約金：如「採購契約」第九條約定。

三十四、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採購未入選之投標廠商，其投標文件由本公司發函自行取回，逾期不自行取回者，由本公司銷毀。
- (二)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為契約條款之部分，其效力視同契約。
- (三)本投標須知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僅屬本公司。
- (四)本採購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應告知事項，詳本投標須知《附件 2》。

三十五、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5126376、傳真：02-89956428，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號。

三十六、招標決標階段受理異議為本公司行政服務部法務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7 號 7 樓，電話：02-2775-6705。

《投標須知附件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應告知事項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二）107 採購與供應關係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聯絡方式等，詳如 台端所填列投標文件（含澄清文件）之負責人、聯絡人、營業代理人、被授權人、電話、傳真、地址、手機及電子郵件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及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
- （三）對象：本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採購主管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